

應用經濟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5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129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三)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AI應用」修課規定如下：

☒必修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免修，學生如修習☐可以☐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1)本國語文：4學分

敘事表達：語文素養2學分。

敘事表達：語文應用2學分。

(2)外國語文：4至6學分：

☒英語溝通與表達2學分。☒學術英文聽讀2學分。☐學術英文說寫2學分。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可以☐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4)本系隸屬商業與管理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可以☒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4.超修之通識課程☐可以☒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5.其他規定：無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項 目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67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經濟學原理	全	6
(2)會計學(一)	半	3
(3)會計學(二)	半	3
(4)微積分(一)	半	3
(5)微積分(二)	半	3
(6)資料處理	半	3
(7)經濟數學	半	3
(8)個體經濟學	全	6
(9)總體經濟學	全	6
(10)統計學(一)	半	3
(11)統計學(二)	半	3
(12)計量經濟學(一)	半	3
(13)專題研究	半	3
(14)應用經濟專題講座(一) 註：上學期0學分，下學期1學分；上學期需通過始能修下學期	全	1

系專業必選科目列表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1)經濟發展	半	3	至少6門， 18學分
(2)國際經濟學(一)	半	3	
(3)商事法	半	3	
(4)企業管理學(一)	半	3	
(5)農業經濟學	半	3	
(6)貨幣銀行學	半	3	
(7)產業經濟學	半	3	
(8)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學(一)	半	3	
(9)農業政策與法規	半	3	
(10)永續能源經濟與政策	半	3	

專業選修科目列表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 應用經濟學概論	半	3
(2) 高等統計學(一)	半	3
(3) 經濟預測方法	半	3
(4) 健康經濟學	半	3
(5) 高等統計學(二)	半	3
(6) 國際貿易實務	半	3
(7) 管理決策數量分析	半	3
(8) 農業生產經濟學(一)	半	3
(9) 財務分析	半	3
(10) 國際行銷學(一)	半	3
(11) 賽局理論(一)	半	3
(12) 畢業論文	半	2
(13) 行銷學	半	3
(14) 農業概論(開課單位:農資院)	半	2
(15) 食農教育(一)(開課單位:農資院)	半	3
(16) 食農教育(二)(開課單位:農資院)	半	3
(17) 有機農場經營與管理 (開課單位:農資院)	半	3
(18) 永續農業政策研究 (開課單位:農資院)	半	2
(19) 校外實習(一)	半	2
(20) 校外實習(二)	半	2
(21) 行銷管理(一)	半	3
(22) 行銷研究(一)	半	3
(23) 消費者行為	半	3
(24) 作業研究	半	3
(25) 經濟研究方法	半	3
農業英文 (開課單位:農資院)	半	1
(26) 勞動經濟學	半	3
(27) 農業永續之政策研討 (開課單位:農資院)	半	2
(28) 農產運銷與價格	半	3
(29) 漁業資源經濟學	半	3
(30) 生物經濟產業	半	3
(31) 土地經濟學(一)	半	3
(32) 生態經濟學(一)	半	3
(33) 農產運銷與政策	半	3
(34) 管理經濟學	半	3
(35) 產業關聯分析	半	3
(36) 期貨與選擇權	半	3
(37) 遊憩經濟學	半	3

備註：本系最低應選修 16 學分。

以上必選、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可能未成班或停開。
久未開課之必選、選修科目若外系課程有相同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時可承認為本系專業必選、選修學分。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16學分。

七、外系選修：最多承認 18 學分。

八、其他特別規定：無

九、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輔系、雙主修可抵免外系課程學分至多 6 學分。

十、雙主修：

(一)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二)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分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輔系、雙主修可抵免外系課程學分至多 6 學分。

十一、跨域專長：

本系 ☒ 無 ☐ 有 開設，申請對象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跨域專長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十二、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行政蔡淳卉

主任簽章：

教務處用印 簡立賢

115 年01月08日修訂

附表：

應用經濟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應用經濟學概論	半	3	(14)行銷學	半	3
(2)高等統計學(一)	半	3	(15)農業概論(開課單位:農資院)	半	2
(3)計量經濟學(一)	半	3	(16)食農教育(二)(開課單位:農資院)	半	3
(4)經濟預測方法	半	3	(17)有機農場經營與管理(開課單位:農資院)	半	3
(5)健康經濟學	半	3	(18)永續農業政策研究(開課單位:農資院)	半	2
(6)高等統計學(二)	半	3	(19)校外實習(一)	半	2
(7)國際貿易實務	半	3	(20)校外實習(二)	半	2
(8)管理決策數量分析	半	3	(21)行銷管理(一)	半	3
(9)農業生產經濟學(一)	半	3	(22)行銷研究(一)	半	3
(10)財務分析	半	3	(23)消費者行為	半	3
(11)國際行銷學(一)	半	3	(24)作業研究	半	3
(12)賽局理論(一)	半	3	(25)經濟研究方法	半	3
(13)畢業論文	全	2	(26)農業英文	半	1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14年 01月02日修訂